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满足启迪环境在过渡期的资金需求,经与启迪环境协商,启迪环境以其持有的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数字环卫")57.92%的股权作价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启迪")。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郑州启迪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参考启迪环境同期融资利率确定,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7%/年,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为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由启迪环境将其持有的郑州启迪100%股权及郑州启迪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合计57.92%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启迪环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担保。

2021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次财务资助审议后因启迪环境总经理黄新民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城发环境高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为启迪环境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提供财务资助5396.68万元,期限12个月,利率7%。截至本公告日,启迪环境和郑州启迪已完成启迪环境持有的郑州启迪100%股权、郑州启迪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44.92%的股权出质登记程序,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启迪环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担保。

该批财务资助前,我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43,140万元,未超过已审议的财务资助总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出资方式:启迪环境以其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57.92%股权出资

(四)股权结构:启迪环境持有100%股权

(五)法人代表:孙旭东

(六)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七)成立日期:2021年4月1日

(八)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路与龙源西四街交叉口启迪郑东科技城产促中心2楼220号

(九)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为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启迪环境、郑州启迪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严格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本次交易顺利实施而为启迪环境提供的过渡性措施,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启迪环境已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了足额的担保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环境提供不超过29,000万元财务资助。2021年2月3日,公司向启迪环境提供了该笔财务资助。

2021年3月21日、2021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郑州启迪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2021年4月19日,公司向郑州启迪提供第一批财务资助32,000万元;2021年4月29日,公司向郑州启迪提供第二批财务资助10,000万元;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郑州启迪提供第三批财务资助1140万元。

截至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72,140万元,无逾期未收回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合肥数字环卫股权质押通知书及质押合同;

(六)郑州启迪股权质押通知书及质押合同;

(七)财务资助框架协议;

(八)保证合同;

(九)郑州启迪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周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1,944,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56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1,401,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55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0,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43,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1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43,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11%。

(三)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强、钟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和相关专项公告。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1,866,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91%;反对7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495,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3435%;反对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65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2、《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1,866,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91%;反对7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495,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3435%;反对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65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3、《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1,866,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91%;反对7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495,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3435%;反对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65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1,866,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91%;反对7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495,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3435%;反对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65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51,936,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65,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36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6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1,933,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81%;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562,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0142%;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8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钟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946,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80%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一、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46,819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000,000股增加至95,946,819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11名投资者均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5,946,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11名,股东数为2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张希斌	张希斌	389,105	389,105
2	潘旭虹	潘旭虹	345,871	345,871
3	谢鸿皓	谢鸿皓	345,871	345,871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188,932	1,188,932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522	207,5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523	207,5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523	207,5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761	103,761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67	86,467
		富国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86,467	86,4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170	216,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170	216,170
		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50	64,850
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508	648,508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9,615	529,615
9	上海铂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岬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上海铂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岬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45,871	345,871
10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345,871	345,871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8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085	108,085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封闭式理财产品2020年第1期-财通基金建兴诚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851	64,851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2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851	64,851
		财通基金-银创增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234	43,234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234	43,234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17	21,617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17	21,617
		财通基金-黄晨东-财通基金晨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17	21,617
		财通基金-银创混合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08	10,808
		财通基金-银创增盈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08	10,808
合计			5,946,819	5,946,819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068,380	54.27	-5,946,819	46,121,561	48.07
高管锁定股	3,371,561	3.51	-	3,371,561	3.51
首发后限售股	5,946,819	6.20	-5,946,819	0	0
首发前限售股	42,750,000	44.56	-	42,750,000	44.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78,439	45.73	5,946,819	49,825,258	51.93
三、总股本	95,946,819	100.00	-	95,946,819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昂利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6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9)粤01执4306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所持有的ST摩登(证券代码002656)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法院将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一)瑞丰集团所持公司12,348,775股股票

1、起拍价:拍卖日即2021年6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2,348,775股)乘以90%作为起拍价;

2、保证金:200万元;

3、增价幅度:10万元及其倍数。

(二)瑞丰集团所持公司16,151,504股股票

1、起拍价:拍卖日即2021年6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6,151,504股)乘以90%作为起拍价;

2、保证金:260万元;

3、增价幅度:13万元及其倍数。

(三)瑞丰集团所持公司23,752,212股股票

1、起拍价:拍卖日即2021年6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3,752,212股)乘以90%作为起拍价;

2、保证金:380万元;

3、增价幅度:19万元及其倍数。

(四)瑞丰集团所持公司26,147,509股股票

1、起拍价:拍卖日即2021年6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6,147,509股)乘以90%作为起拍价;

2、保证金:420万元;

3、增价幅度:21万元及其倍数。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5月20日,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7,3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此次可能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57.07%,占公司总股本11.00%。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137,378,900	19.28	58,978,900	8.28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175,538,900	24.64	97,138,900	13.63

注:股份处置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差额与减持比例不一致,主要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所致。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6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于上述计划中累计被动减持7,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24%;

3、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湖南省长沙市中级法院将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持有的ST摩登20,000,000股股份;

4、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9)粤01执4306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所持有的ST摩登(证券代码002656)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法院将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料失控,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6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5月11日、5月13日、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中揭示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13日、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16日至5月14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12.50%,累计换手率124.75%,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将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核查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停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和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两次《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06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除上述更正后,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及之前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能否最终重整成功仍具有不确定性。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681万股股票于2021年1月8日被司法划转至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其所持公司700万股股票于2021年3月2日被司法划转至周水荣;其所持公司3400万股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被司法划转至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院重整程序,详见南京中院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的《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告》。江苏院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重整投资款并已转入破产管理人账户用于清偿江苏院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至目前,职工债权已清偿完毕,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仍在管理人的监督下逐步清偿,截至目前尚未清偿完毕;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2017年末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仍存在未能得到执行而重整失败的风险。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259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3、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120,000 万元。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349,410,462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110,810,462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 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六)因不符合第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7、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23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拍卖和司法划转110,810,462股,若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提起拍卖或强制处理,则公司控制权存在变动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19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797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